

111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及畸零地調處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局行政一館 2 樓文 2-3 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文彬

肆、頒發 111-112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及畸零地調處委員會聘書

伍、報告事項：（略）

陸、提案評審：

【案一】提案單位：營造施工科

申請人：傅○偉

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造本市 109 中都建字第 00013 號建造執照新建工程，疑造成損鄰。

一、評審項目：第一類損鄰爭議

二、提案單位說明：

（一）經查旨案工程已於 108 年 4 月 10 日申報屋頂版勘驗核備在案，並依建築法第 70 條規定於 110 年 12 月 1 日申請使用執照在案，本局尚在審查中，先予敘明。

（二）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 35 條規定：「已申報屋頂板或屋頂構架勘驗逾三十日或已申請使用執照或建築物已拆除完竣，始提出施工損鄰事件請求者，不予處理。但使用執照或拆除竣工證明核發前，受損戶已檢具損鄰鑑定報告，其鑑定結果認為損壞情形係由施工所致者，不在此限。」。

（三）經查本案陳情人 110 年 3 月 22 日陳情傅○偉新建工程毀鄰居房屋至嚴重傾斜一事，本局於 110 年 3 月 26 日派員會勘，因會勘記錄結論為暫無立即危害公共安全

之虞，故本案未列管損鄰，另查陳情人於 111 年 1 月 18 日檢送「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書在案，起造人於 111 年 1 月 21 日檢送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提案單乙份。

(四) 綜上，提請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決議：本案請起造人自本委員會召開(111 年 2 月 14 日)一周內提供施工前鄰房鑑定報告予受損戶，受損戶於收到次日起 1 個月內委託公會並完成鑑定報告，再提送委員會審議。

【案二】提案單位：都計測量工程科

申請人：育○大管理委員會及張淑娟

為本市北區○○段 97(部分)及 98-7(部分)地號等 2 筆土地現有巷道廢道異議一案。

一、評審項目：第二類現有巷道廢道爭議

二、提案單位說明：旨案廢道為本府 83 年 1674 號及 89 年 203 號建造執照套繪在案之現有通路，爰申請人依規向本局辦理廢道，並經本科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起公告徵求異議計滿 30 日，公告期間有周邊居民提出異議，爰提交本府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決議：案經評審會評議，請申請人提出更周延的方案，併請雙方賡續協調，倘仍未達成協議，再行提會審議。

【案三】提案單位：都計測量工程科

申請人：福林里里長林○翰、僑○東○花○社區、中○公○社區、般○禪寺、住戶顏○儀等及林○齡

為本市西屯區○○段 2019(部分)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廢道異議一案。

一、評審項目：第二類現有巷道廢道爭議

二、提案單位說明：旨案廢道因有影響本府 96 年 871 號建造

執照，爰申請人切結於廢道核准前辦理本府 97 府都建使字第 302 號變更使用執照後方得核准旨揭廢道案，本科據此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起公告徵求異議計滿 30 日，期間有周邊居民提出異議，爰提交本府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決議：請業務單位針對周邊道路狀況現場了解再行提會審議。